

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 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处理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先审核后公开”原则，规范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操作流程，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及时动态调整更新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四) 平台建设情况。太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并向社会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等相关业务事项名称、办理程序、办理权限、办理时限、法律依据以及负责人等内容，方便群众查阅使用，做到服务为民、高效便民的服务。

(五)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体系建设，强化工作职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股室抓落实”的工作体系，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及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工作程序，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退役军人政策问答和法律法规宣传内容有待延展。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有待优化，部分信息公开的成效与网友期盼有差距。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技能有待加强，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尺度把握不够精准，股室提供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全面，信息公开成效有待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

一是坚持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好信息公开要求，完善单位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二是加强自身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精准把握信息公开范围。切实增强公开服务意识，提高政府工作能力水平。
三是强化单位内部统筹指导，加强股室信息沟通，及时掌握信息来源，准确发布公开信息，完善、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进信息共享。
四是继续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丰富信息内容，提高信息质量，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